APR29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186377 日期：2022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公司，寻求根据L-1A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该申请于2018年3月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并于2018年7月初步获批。受益人于2018年11月5日在波兰获发L-1A签证，并于当月晚些时候进入美国，以在纽约设立申请人的“ 新办公室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然而，在2019年4月USCIS官员对申请人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9月发出了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意向通知（NOIR）。作为撤销的理由，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1）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如8 C.F.R. § 214.2(l)(3)(v)(A)规定所要求，或（2）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如8 C.F.R. § 214.2(l)(3)(v)(C)规定所要求。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决定，以第一项理由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场所容纳新办公室。

申请人向AAO及时提交了上诉，并附上了一些额外文件。在2021年7月16日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新证据仍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场所容纳新办公室。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提到了2019年4月USCIS官员对申请人位于[已隐去]的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该官员观察到该“ 办公室 ”仅由住宅公寓中的一个房间组成，空间太小无法容纳另一名员工，且咖啡桌上只有一台笔记本电脑。虽然申请人声称办公室配备了一台台式机、两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扫描仪和一台传真机，但未提交照片或其他佐证证据。与此同时，申请人声称其营业场所已于2019年7月迁至其当前地址，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然而，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材料大部分为2019年下半年日期的文件，既未将申请人与当前地址[已隐去]联系起来，也未揭示有关该场所的任何信息。因此，记录仍未证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我们据此驳回了上诉。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见8 C.F.R. § 103.5(a)(3)。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即受益人的一份陈述副本，该陈述最初于2019年10月为回应审理主任的NOIR而提交。受益人的陈述叙述了其最初几个月在美国的目的（“寻找办公空间、调研当地市场、建立业务关系、寻找并雇用当地员工”），确认其第一个办公室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并声称2019年7月业务迁至其当前办公室，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1740室。据申请人称，该[已隐去]办公室拥有“成功延续[业务]所需的一切”。虽然受益人的陈述声称附有原办公室（位于[已隐去]）和当前办公室（位于[已隐去]）的照片，但NOIR答复中并未附有此类照片。这一证据缺陷尚未得到补救，因为为支持当前动议未提交任何营业场所的照片。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与当前办公室（位于[已隐去]）相关的其他证据，例如租赁协议或其他显示其面积和布局的文件。当前动议随附的唯一新文件是律师的一封信函，声称申请人业务进展顺利，但未附有任何与其位于[已隐去]的办公室或业务任何其他方面相关的书面证据。

申请人未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证据予以支持，而这是8 C.F.R. § 103.5(a)(2)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先前于2021年7月16日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所要求的。由于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当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1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在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或其在境外工作的合格性质。见8 C.F.R. § 214.2(l)(3)(v)(B)。由于NOIR未就这些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根据8 C.F.R. § 214.2(l)(9)(iii)的要求，这些目前不构成撤销申请批准的额外理由。在未来的任何程序中，申请人可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